

##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离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陈实强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以及所担任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陈实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实强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小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补选一名独立董事且陈实强先生辞职报告需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陈实强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截止本公告日，陈实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实强先生的原定任期至2022年12月6日，其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股份相关承诺。陈实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实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增补黄惠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替陈实强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黄惠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黄惠红女士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